## **临平法院无纸化数字审委会应用系统**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4-123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平法院无纸化数字审委会应用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4-123**

**项目名称：临平法院无纸化数字审委会应用系统**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临平法院无纸化数字审委会应用系统，采购内容和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点3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1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春莉 联系电话：0571-86245418

质疑联系人：虞燕芬 联系电话：0571-862454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瑶 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方式：0571-863207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审委会录播流媒体主机，审委会语音转写系统 为核心产品。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临平法院无纸化数字审委会应用系统；  （2）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快递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与望梅路交汇处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刘瑶收，1385741367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计取。** |
| 15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临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 ，电话：0571-85252453 。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无；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 ▲11.2.9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10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11.2.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3.3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的数字审委会项目是案件信息综合应用高度集中的系统，可以充分使用审判管理系统、数字法庭、数字档案等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审委会系统的服务主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审委会工作需求，实现审委会业务的电子化、自动化和网络化。

通过无纸化审委会系统，审委会委员可以提前了解即将开会讨论的议题内容和一些案件的基本信息，网上研究案件的电子卷宗。可随时观看法庭的现场审判进程，或者调看以前庭审的每一个过程。审议过程中可与承办人进行实时交互讨论，针对特殊的案件还能实现审委会的远程审议。使审议活动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以充分发挥其审判组织的重要作用。

## 二、采购内容

采购包含：①智能审判委员会管理平台、②审委会数字会议系统、③审委会会议录播系统、④审委会语音转写系统、⑤审委会电子桌牌系统、⑥审委会IOT中控系统、⑦审委会多媒体系统、⑧审委会大屏显示系统、数字无纸化系统项目配套集成服务、配套定制家具等。

### 2.1项目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无纸化应用系统** | | | | | |
| **1** | **智能审判委员会管理平台** | 智能审判委员会管理平台 | 1.开会申请与在线审批: 在浏览器中法官可以提交案件上会申请并填写相应案号；支持庭长、审委会秘书、院长等多级领导在线审批；申请法官及审批领导在浏览器中可实现审批流程管理并实现审批流程节点可视化。  2.会场坐席管理：在浏览器中审委会秘书可以在线管理参会人名单及编辑会议对应坐席参会人姓名；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坐席上全部参会人姓名；系统可以实现参会人与坐席一一对应可视化管理。  3.账号管理：系统支持对使用者的账号管理，可以对使用者的部门、所属法院、账号角色进行管理。  4.会议排期与参会通知：审委会秘书可以对会议及议题排期、参会人员进行管理，可以变更议题排序。审委会参会通知，支持邮件或短信方式在会前进行定时推送提醒。 | 1 | 套 |
| 智能审判委员会管理平台终端 | 1.处理器：配置1颗飞腾 FT-2000+/64，每个CPU物理核心数64核，CPU主频2.2GHz；  2.内存：配置RDIMM DDR4内存≥16GB；最大支持256GB；  3.存储：配置≥3块4T SATA硬盘；  4.网络支持：板载2个千兆以太网口，2个万兆网口；  5.IO扩展：配置USB接口6个，其中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5个；VGA接口2个；支持6个PCI-E 3.0插槽；  6.Raid卡：支持RAID 0，1，5，6，10，50，60，缓存2GB；支持Cache超级电容保护；  7.电源：2U电源2块≥500W。  8.认证证书：具有国家3C认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具有MTBF 20万小时检测报告；具有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9.厂商资质：具有ISO9001,ISO27701,ISO45001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材料。** | 1 | 台 |
| **2** | **审委会数字会议系统** | 审委会会议秘书端软件 | 1.会议进程控制：系统提供会议开始、暂停、结束等会议进程控制功能。  2.历史会议管理：对于历史会议可以进行查看、修改和删除。对于高涉密会议，可以清除会议记录，不留痕迹，确保会议信息的安全性。  3.会场硬件在线控制：系统可以通过审委会秘书专有控制页面（会议桌的实际设备布局图，点选相应设备进行相应的升降以及开关机控制），控制一台或者几台委员终端、话筒、电子席卡、灯光、电动窗帘、大屏，所有的终端、话筒、电子席卡都可独立或一起升降。系统还可以通过专属拾音设备来语音控制会场绝大多数硬件的运行。  4.会议议题管理：议题列表显示议题名称，相关议题幻灯片，法官/汇报人等议题基本信息，且可以快速搜索议题，针对某个议题的相关材料，可以进行上传、下载、删除等功能。  5.◆在线通讯及沟通：系统支持全体参会人之间在线沟通；审委会秘书还可以发送重要消息，强制参会人查看。  6.◆发起在线投票表决及电子签名：审委会秘书可以发起表决让委员对内容进行投票表决，并具备电子签名的功能。审委会秘书可以查看具体的表决、签名情况，还可以进行一键智能提醒，让委员操作完应用流程。  7.会议资料导出:根据不同的议题，将相关导出材料汇总到不同的文件夹。  8.会议记录归档：系统提供会议记录归档功能，归档后的会议记录无法进行修改和编辑。  9.会议录音录像管理及点播查看：系统可以设置是否需要录音录像，并可以设置开会时自动录音录像，还可以会后点播查看对应的会议视频。支持录音录像控制、录像检索、录像回放（支持HTML5的免插件播放）。  10.会议服务：在平板电脑上审委会秘书可以实时处理参会人发出的在线会务服务，如倒水、送纸、送笔等服务；系统支持审委会秘书和参会人一对一实时在线沟通及参会人同时在线沟通。  11.◆会议结论可视化及智能提醒：可以对委员们的投屏表决及签名情况进行自动的统计，并具备智能的一键提醒功能，有效提高表决及签名的效率。 | 1 | 项 |
| 审委会会议汇报端软件 | 1.系统支持免登陆功能，汇报人直接进入系统即可汇报与自己相关的案件议题。  2.屏幕共享：系统支持全屏共享汇报席屏幕内容给参会人员。  3.◆电子幻灯片超链接：支持打开汇报人电子幻灯片中的超链接。  4.◆材料标注：参会人可以对汇报材料、电子卷宗材料进行标记涂鸦，并显示文件的放大、缩小、全屏、翻转、插入文字；还可以选择标记的粗笔，细笔涂鸦类型，并可以多种标记颜色；参会人还可以对标记操作的内容做撤销和重置操作，并实现持久化保存相关标记操作。  5.单/多文件的灵活切换：同时可以对同屏展示的多文件中的某个文件进行单独的全屏展示。并支持对文件的放大查看、涂鸦及旋转翻看，且可以快速切回多文件同屏展示。  6.同屏显示卷宗及汇报幻灯片材料：可以适配汇报席显示器，支持触屏模式，且可以同屏显示卷宗材料和汇报幻灯片材料，同屏展示的材料可以进行收缩，方便汇报人查阅。  7.◆会议材料查阅及操作控制：参会人可以在系统中直接打开电子幻灯片汇报材料；用户可通过语音指令、翻页按钮、触屏滑动、左右快捷键等多种形式进行会议材料的翻页查阅；参会人可以对会议电子材料进行单页最大化及全文件缩略图列表方式一键操作并展示；在文件缩略图展示模式下还支持输入文件页码快速定位及查看。  8.◆会议文件管理：系统可以实现会议材料的一键置顶功能，以便使用人快速找到相关材料，并支持文件的取消置顶及批量取消置顶功能；系统支持多个会议文件的同屏展示，使用人可自行选择相应的多文件同屏展示，系统支持图片、文档、视频等格式文件的同屏展示及播放。  9.文件内容同步与会人：会议的文件内容支持标记批注功能，并且标记内容可以实时同步到其他与会人桌面展示查看，可以灵活选择需要投屏的人员。领导可以随时同步到汇报人的汇报内容。 | 1 | 项 |
| 审委会会议委员端软件 | 1.查看共享屏幕实时同步汇报内容：可以查看所有的会议材料文件，还可以随时获取汇报端展示的实时内容，并全屏观看。并可以对会议材料进行批注及标记。  2.个人屏幕分享：可以查看所有的会议材料文件，并可以对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标记涂鸦，突出要点，并推送到汇报席屏幕或推送至大屏展示。  3.会议材料随讲随翻：委员在会议讨论中提到的材料名称，可自动显示该材料的详情页面。也支持自动以消息串的方式提示，汇报人可以根据需要点击展示，并且可以对内容进行圈注共享所有参会人员查看。  4.法律法规随讲随查：会议过程中，委员在发言中提到的法条名称，系统即可自动调出该条法律法规详情。  5.查看会议记录：委员可以实时查看会议转写笔录修改结果。 | 1 | 项 |
| 审委会会议终端（21.5寸） | 一、升降显示屏参数：  1.◆显示屏：21.5寸高清屏；控制方式：中控、遥控、手控; 材质：高档铝拉丝；颜色：黑色  2.◆仰角：一次仰角为15度，二次仰角达到30度  3.面板：USB接口，开关键，菜单，切换，上升，暂停，下降/话筒发言键。  4.机箱接口：主机开关，HDMI,VGA,中控输入/输出口，数据传输，电源接口  5.屏幕比例: 16:9；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  6.帧频率60Hz；内置MEMC；电路电压供应3.3V(Typ.)  二、升降麦克风参数：  1.频率响应：100Hz—16KHz；灵敏度：—44dB±2dB；讲话距离：20-120cm；咪管长度:375mm  2.有主席单元及代表单元，采用全新数控化设计  3.具有麦克风具有发言键与指示灯，可控制/指示本机状态  4.麦克风采用单指向性，具防气爆音功能，配有防风防护罩  5.系统中主席单元代表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  6.系统中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18V，属安全范围  7.◆具有自动关机功能，开启的麦克风在没有拾音的状态下（拾音范围内声音低于50dB时）45秒将自动关闭 | 2 | 台 |
| 审委会会议终端（18.5寸） | 一、升降显示屏参数：  1.◆显示屏：18.5寸高清屏；控制方式：中控、遥控、手控; 材质：高档铝拉丝；颜色：黑色  2.◆仰角：一次仰角为15度，二次仰角达到30度  3.面板：USB接口，开关键，菜单，切换，上升，暂停，下降/话筒发言键。  4.机箱接口：主机开关，HDMI,VGA,中控输入/输出口，数据传输，电源接口  5.屏幕比例: 16:9；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  6.帧频率60Hz；内置MEMC；电路电压供应3.3V(Typ.)  二、升降麦克风参数：  1.频率响应：100Hz—16KHz；灵敏度：—44dB±2dB；讲话距离：20-120cm；咪管长度:375mm  2.有主席单元及代表单元，采用全新数控化设计  3.具有麦克风具有发言键与指示灯，可控制/指示本机状态  4.麦克风采用单指向性，具防气爆音功能，配有防风防护罩  5.系统中主席单元代表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  6.系统中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18V，属安全范围  7.◆具有自动关机功能，开启的麦克风在没有拾音的状态下（拾音范围内声音低于50dB时）45秒将自动关闭 | 16 | 台 |
| 秘书会议终端（18.5寸） | 一、升降显示屏参数：  1.◆显示屏：18.5寸高清屏；控制方式：中控、遥控、手控; 材质：高档铝拉丝；颜色：黑色  2.◆仰角：一次仰角为15度，二次仰角达到30度  3.面板：USB接口，开关键，菜单，切换，上升，暂停，下降/话筒发言键。  4.机箱接口：主机开关，HDMI,VGA,中控输入/输出口，数据传输，电源接口  5.屏幕比例: 16:9；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  6.帧频率60Hz；内置MEMC；电路电压供应3.3V(Typ.)  二、升降麦克风参数：  1.频率响应：100Hz—16KHz；灵敏度：—44dB±2dB；讲话距离：20-120cm；咪管长度:375mm  2.有主席单元及代表单元，采用全新数控化设计  3.具有麦克风具有发言键与指示灯，可控制/指示本机状态  4.麦克风采用单指向性，具防气爆音功能，配有防风防护罩  5.系统中主席单元代表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  6.系统中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18V，属安全范围  7.◆具有自动关机功能，开启的麦克风在没有拾音的状态下（拾音范围内声音低于50dB时）45秒将自动关闭 | 1 | 台 |
| 会议终端配套UOS主机 | 1.处理器：国产CPU ，CPU核数≥8核，主频≥2.7GHz。  2.内存：≥8GB 3600MHzLPDDR4x内存。  3.显卡：集成显卡。  4.硬盘：M.2接口UFS固态硬盘≥256GB。  5.标准接口：USB接口不少于8个，其中USB3.0数量≥7个，内置RJ45千兆网口1个， VGA接口≥ 1个，HDMI接口≥1个。  6.◆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UOS）。 | 19 | 台 |
| 无线键鼠套装 | 无线键鼠套装 | 19 | 套 |
| **3** | **审委会会议录播系统** | 审委会录播流媒体主机 | 1.用于现场画面的合成与8 路画面RTSP、RTMP、HTTP画面视频取流；  2.支持4画面、5+1 或7+1 的合成方式，支持HDMI 与VGA 复合画面双输出，其中HDMI 画面支持4K 输出；  3.具备8 路HD-SDI 输入，分辨率1920x1080，支持立体声音频输入；  4.具备1 路HDMI 或VGA 示证画面输入，分辨率1920x1080； | 1 | 台 |
| 审委会视频采集终端模块 | 1.采用200万像素，1/2.8”CMOS，20倍光学变倍；  2.采集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X1080，支持HD-SDI高清数字与网络输出；  3.支持VISCA控制协议、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重力感应；  4.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RS485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5.含安装支架，电源。 | 4 | 台 |
| **4** | **审委会语音转写系统** | 审委会语音平台能力 | ◆本次项目不另采购语音识别引擎，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服务平台对接。（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平台厂商公章。）  1.语音识别核心软件:能将谈话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所述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前端设备上，供书记员进行校对和修改。  2.部署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智能语音转写系统可支持云化部署，充分发挥集约化、平台化部署优势，能够提供云化部署备份实施方案保证本级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正常使用，并提供云化部署备份方案和部署备份方案承诺函。  3.语音识别：支持中文常见语句的实时转写。  4.个案信息识别：系统能够导入相关案件资料，机器自动学习可提高识别识别率。  5.主动防串音：通过优化音频采样数据，使其能解决现场串音问题。要求发言人音量在80分贝时，除发言人话筒外，其他相邻1米以上距离的话筒干扰可有效消除。  6.智能纠正学习：在识别过程中，系统能根据上下文语义实现错误自动纠正，从而表明系统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  7.软件性能：支持本项目所有转写记录的智能语音识别客户端。  8.音频传输支持音频压缩：支持opus格式的高保真有损压缩，传送带宽可以减少8倍以上。  9.升级服务：需定期对模型进行版本升级，能够满足实现一点升级，全部适用的要求。 | 3 | 年 |
| 审委会语音转写系统 | 1.智能纠正学习：在识别过程中，系统能根据上下文语义实现错误自动纠正，从而表明系统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  2.分布式部署及监控：支持分布式部署及监控，需能够查看到各服务节点的运行情况，同时支持底层链路监控、内存块数据监控和每天的音频质量检测。  3.◆标注训练：可上传音频文件，对上传的音频文件进行自动切分成多个短音频，手动批量删除无效音频后，可以对切分后的短音频进行人工逐条标注，标注后的文件可适用于语音识别机器自动学习，用于提高语音识别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具有 CNAS 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4.一麦多角：支持在浏览器中设置修改角色别名和添加一麦多角，即多个角色使用一个麦克风讲话识别。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具有 CNAS 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5.在线笔记：可直接在用户界面上进行在线笔记的填写，用户可以对字体类型、大小、加粗、段落格式等进行调整。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具有 CNAS 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6.能够同时支持采用32/64bit 的Windows操作系统，能够实现导入本地标准化审委会模板、审委会信息自动获取、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审委会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笔录导出/打印/同步等功能。  7.系统架构：客户端系统要求为B/S架构，数据要求保存在法院内网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8.集中采音方式：系统对审委会各方通过麦克风设备输入的语音要求采用集中式的采音设备。  9.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便化部署，通过在审委会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8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审委会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最多可支持64路。  10.角色自动区分：系统要求在浏览器中能够自动区分出审委会各方说话人的角色，并且要求对角色称谓能够进行人工标注修改。  11.审委会笔录模板：系统支持导入不同类型案件的审委会笔录模板，并支持模板参数化。  12.辅助修改操作：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修改要求支持人工快速修正，为书记员提供增删改、复制粘贴、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  13.批量修改操作：系统支持模糊查找和批量修改，能够让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匹配搜索出近似音结果，无需手动定位即可实现批量修改。  14.快速进入：审委会客户端软件支持一键启动、一键登录等功能。  15.大屏展示：编辑笔录时，可以切换到大屏模式，用于全屏展示。  16.◆个性化词语配置：支持个性化词库添加功能，支持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结果快速修正。**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具有 CNAS 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17.音频导出功能：通过页面，可按多个角色导出审委会语音音频。 | 1 | 套 |
| 数字音频处理器（语音识别） | 1. 模拟通道数12进 12出,模拟接口部分需采用标准通用的凤凰端子接口，数字音频通道数 12 进12 出。  2.内置自动混音台、反馈抑制、回声消除、扩展器、压限器、均衡器、噪声消除、全功能矩阵混音等功能。  3.内置摄像跟踪功能，通过RS232或485接口控制自动跟踪，接口需采用标准通用的凤凰端子接口。  4.可以外接有线的墙装控制面板，通过GPIO接口扩展接入，接口需采用标准通用的凤凰端子接口。  5.可消防控制连动接入，通过GPIO接口扩展接入，接口需采用标准通用的凤凰端子接口。  6.支持场景预设存储，并且断电记忆。  7.支持音频分配器功能，可将12路输入信号单独通过模拟输出，并可单独调节输入及输出增益。  8.支持通过自主的中文电脑控制软件控制调试设备输入增益等参数，支持调试参数保存。  9.设备支持多台级连，满足最多64路数字音频传输。  10.设备支持和兼容现场原有的局域网络环境，设备级连或数字音频流传输支持不同楼层的非同一网段。  11.支持固定IP或动态IP功能，设备和电脑之间的音频传输支持路由功能。  12.数字网络音频输出的采样率采样深度：16KHz 16Bit  13.设备高度需小于等于1U，带机柜挂耳。  14.国产化设备，音频信号传输协议为国产自主协议，支持国产自主的电脑和操作系统，包括统信UOS等国产操作系统，同时需支持WINDOWS10等及个人操作系统，兼容各版本操作系统使用，无需安装驱动。  15.◆数字音频输出支持千兆网络接口，需支持一主一备双网络传输接口设计。（**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每路模拟输入通道支持48V幻象电源，并可单独控制。  17.◆设备前面板不允许有任何物理按钮和旋钮，前面板带电源指示灯和设备正常进行的间歇闪烁指示灯。**（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为适应现场安装环境，设备需自带自主循环散热风扇系统。**（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台 |
| **5** | **审委会电子桌牌系统** | 双面显示电子桌牌 | 1.双面显示电子桌牌；  2.支持与会者人名、职称显示； 支持会标、LOGO显示；  3.支持单位名称或会议主题显示；  4.支持各国文字、字体、字号和字体颜色编辑；  5.支持自定义编辑及调整背景模板； 支持图片显示； | 19 | 台 |
| 桌牌会议控制软件 | 1.桌牌会议控制软件安装  2.支持统一生成背景模版或自定义编辑个性背景模版  3.支持信息显示效果可视化模拟编辑及调整  4.支持与会者信息统一编辑或单独添加编辑及发送  5.支持实时会议信息编辑及发送、支持自定义信息模版  6.支持系统权限级别管理，避免误操作导致会议故障等 | 1 | 套 |
| **6** | **审委会IOT中控系统** | IOT控制平台 | 1.IOT平台部署在法院内网，内外网严禁互通。  2.与审委会相关的信息系统与网络设备控制与状态监测，如庭审主机、摄像机、一体机等。  3.审委会内开关、窗帘电机、空调开关等设备进行控制。  4.运行状态与故障可通过多种合规的方式推送给运维人员，运维人员所有控制操作在内网中进行。 | 1 | 套 |
| IOT环境控制 | 1.IOT灯光控制开关面板、IOT窗帘控制开关面板，86盒，触摸控制，支持485串口控制协议。  2.电源控制智能面板与灯光控制面板均安装在房间进门处。 | 1 | 套 |
| IOT环境监测 | 1.环境监测包含对房间内温湿度、光照度监测、PM2.5、二氧化碳浓度等指标进行监测，支持自动唤醒相应设备，如空气净化器、除湿器、新风系统等；  2.根据实际情况包含配备如下设备(1)温湿度传感器；(2)光照度传感器；  (3)PM2.5 传感器；(4)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等  3.可将监测状态合规的推送给运维人员，环境监测的所有结果在内网中呈现。 | 1 | 套 |
| **7** | **审委会多媒体系统** | 变频转换器 | 1.支持HDMI分辨率1920\*1080 转SDI1080P/30HZ  2.支持转换SDI输出变频,支持SDI频率30帧/25帧互切。  3.因VGA或HDMI输出频率为60HZ,而SDI摄像机及主机工作频率为30HZ，故转换器须支持降频功能。 | 6 | 个 |
| 多媒体矩阵 | 1.机架式安装、16路HDMI信号输入，16路HDMI信号输出（支持蓝光）；  2.自动读取保存EDID，支持高清分辨；1920\*1080---3840\*2160，支持4K；  3.FPGA可编程逻辑阵列电路，支持12.5GHz高带宽，高速数字交换技术，图像清晰，解决串扰、重影与拖尾现象；  4.具有RS232通信功能和网络控制功能，带有断电现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5.需提供配套国产化控制切换软件。 | 1 | 台 |
| 网控电源时序器 | 1.前面板内置LCD屏，灵活显示实时电流、实时电压与设备IP 等信息。  2.电源输出通道数：≥8 路；单通道最大电流≥10A，总电流容量≥40A。  3.控制方式：支持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4.配合电源控制智能面板，可通过网口、RS485接口对设备进行控制。  5.每路电源通道均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优于1 秒~5 小时）。 | 1 | 台 |
| 电源控制智能面板 | 1.配合网控时序电源实现房间内设备的“一键通断电”。  2.屏幕：4 寸电容触摸屏，86 面板型，分辨率，480\*480；  3.操作系统：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4.电源控制智能面板与灯光控制面板均安装在房间进门处。 | 1 | 台 |
| 无纸化专用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2.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K个）；  3.QOS支持IEEE 802.1p/DSCP优先级；  4.支持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信任模式；支持端口信任模式；  5.支持端口队列调度（SP/WRR/SP+WRR）；  6.组播管理支持IGMP Snoopingv1/v2/v3MLD Snooping  7.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口进行配置  8.支持SNMP，WEB网管 | 2 | 台 |
| 16路调音台 | 1.话筒输入通道16路；  2.立体声输入通道1组（2路）；  3.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4.信噪比≥88dB；  5.总谐波失真：<0.01%@1KHz；  6.均衡器：高\中\低频 ±15Db。 | 2 | 台 |
| 功率放大器 | 1.最大输出功率：2 x 400W 8Ω / 2 x 600W 4Ω ；  2.电压增益：35dB （50 倍电压）；  3.输入阻抗：20 kΩ；  4.输入灵敏度（8Ω负载）：0.775Vrms （0dBu）；  5.频率响应：20~20000Hz；  6.信噪比：>110dB；  7.连接：2 x NEUTRIK XLR输入；2 x NEUTRIK XLR连接器。 | 2 | 台 |
| 壁挂式音箱 | 1.驱动单元：1 x 8”LF + 1 x 1”HF（同轴内嵌高音）；  2.额定功率：150W RMS / 600W Peak；  3.标称阻抗：12Ω；  4.灵敏度：94dB/W/m；  5.最大声压级：116dB RMS / 122dB Peak；  6.频率响应：95 ~ 18000Hz。 | 4 | 台 |
| 设备机柜 | 1.规格：600\*800；  2.高度：23U机柜；  3.散热：前后网门。 | 1 | 台 |
| **8** | **审委会大屏显示系统** | LED显示屏 | 根据现场布局：6.48平米（屏幕大小设计）  ◆1.像素点间距：≤1.538mm；  2.模组尺寸：320mm\*160mm；  3.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  4.因磨耗引起的雾度≤1.30％；  5.冲击试验：对产品进行150m/s²,11ms，6个面各三次冲击试验，试验后产品无异常；  6.灯珠冷热冲击： -50℃~130℃各15min200次，测试结束后光电特性及表面结构正常，且能正常点亮；  7.灯珠高温贮存：Ta=100℃贮存500H，灯珠点亮无异常；  8.爬电距离：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0mm；  9.电气间隙：对电气间隙试验的要求，属于I类产品；  10.防窃密：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覆盖范围广，从9.9KHz—1.2GHz，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  11.摩擦起电电压：≤100V；  12.显示单元漏光度：≤0.01cd/㎡；  13.显示屏高亮效率：≥99％；  14.色坐标偏差：U':±0.015，V': ±0.015；  15.单一故障条件测试：模拟单一故障条件下，显示屏无起火和电击的危险发生；  16.防潮与绝缘：调整潮湿试验箱91%RH-95%RH范围内，保持温度20-30℃之间(温度变化不能超过1℃),放置显示屏48小时后，立即进行给样品施加1000V的直流电压，持续时间1min。再测试绝缘电阻，应≥2MΩ；  17.所投产品根据SJ/T11590-2016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通过回扫线或频闪现象、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灰阶表现力1、灰度表现力2（伪轮廓现象）、运动图像清晰度、静态图像清晰度等相关试验，检测结果评分：5分，主观评价为优；  ◆18.电压波动和闪烁：通过GB17625.2标准限值要求，测试过程中样品无异常，符合性能判据A；  ◆19.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以上参数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LED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使用方有权查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中心。  ◆20.为确保LED显示屏工作过程中不对其环境中的其他设备造成电磁干扰，电磁辐射满足AS/NZS CISPR 32:2015的A类电磁兼容性等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LED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 | 6.48 | 平方 |
| 屏幕电源 | 1.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5V，输出电流：40A；  2.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20%RH-90%RH；  3.容性负载：5000uF；  4.稳压精度：±3％；  5.过载保护：额定负载的110-150%范围内电源保护，去载恢复正常输出，100%满载高温老化；输出过载保护110%-150%切断输出，输入重启后上升，保持时间50ms，20ms额定满载。 | 18 | 个 |
| 视频处理器 | 1、1.5U 标准机架式结构，配备彩色LCD操作显示屏。  ◆2、不少于以下视频及音频信号输入**（需提供厂家盖公章的设备规格书）：**  1路DVI，1路HDMI，1路VGA，2路CVBS，2路1/8" TRS音频信号。  ◆3、不少于以下视频及音频信号输出**（需提供厂家盖公章的设备规格书）**：  4路网口输出，整机分辨率可达236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可达3840像素，最高可达1080像素；一路1/4" TRS音频。  4、支持USB(TYPE B)，UART(RJ45)控制端口；  5、自带U盘播放器功能，直接插上U盘，自动播放U盘的视频或图片 。  6支持EDID配置管理：支持EDID（Extended Display Identification Data，扩展显示识别数据）的读取、修改、自定义。  7、支持VGA校正功能：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黑边、偏移的问题。  8、支持Super Resolution放大技术：视频补偿处理算法。画面缩小无尺寸限制，并保留图像细节，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的失焦现象 。  9、支持去黑边/剪裁功能：解决前端信号（尤其是VGA信号及非标准摄像头的输出信号）产生的黑边问题，针对任意信号源做任意裁剪（依旧保持满屏状态）。  10、支持通道保护：对设备输入、输出I/O接口进行保护，避免过电压、过电流的冲击；通道间相互独立，且彼此互补。  11、支持一键黑屏/蓝屏。  12、支持亮度调节：实时、快捷进行屏体显示亮度调整。  13、支持导航设置 。  14、支持切换特效：场景与场景间，信号源通道与通道之间均支持淡入淡出/直切的切换特效；支持音视频同步切换。  15、支持按键锁定，防止误操作。  16、设备可以一键恢复接收卡参数，更换接收卡不用重新调试。  17、设备的参数可以通过接收卡一键恢复，更换设备不用重新调试。  18、支持硬件调屏，无需计算机，可直接使用箱体文件进行屏幕配置，快速点亮屏幕；  ◆19、设备通过CCC认证、FCC认证、CE认证、RoHS2.0认证，**并可提供相应证书（加盖厂家公章）。**  20、可提供设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提供控制卡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22、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售后服务统一可靠，控制系统（视频控制器）必须具备优秀的前端视频处理功能，不再另行配置其他品牌或同一品牌下其他型号的视频处理器。控制系统（含多画面拼接器、视频控制器、独立主控、同步接收卡）及播控系统（含播控软件及服务器）采用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产品。 | 1 | 台 |
| 钢结构 | LED屏定制钢结构，约6.48平米 | 6.48 | 平方 |
| 配电系统 | 40KW，带远程开关控制功能 | 1 | 个 |
| 无线投屏器 | 1.电脑端无需安装软件，即插即用，一键投屏；  2.支持手势擦除、两点漫游缩放、无线扩屏及翻页、扫描即存、书写流畅；  3.支持鼠标、键盘、触摸屏等触控回传；  4.支持USB数据回传，支持触控回传； | 1 | 个 |
| **小计：** | | | | | |
| **二、数字无纸化系统配套集成服务** | | | | | |
| **9** | **集成施工安装调试** | 辅材管材 | 强弱电布线；布线PVC穿线管、机房网格桥架等信号的接入。 | 1 | 批 |
| **10** | 集成施工 | 集成施工人工辅材等相关费用 | 1 | 项 |
| **11** | 安装调试 | 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等 | 1 | 项 |
| **小计：** | | | | | |
| **三、数字无纸化系统项目配套定制家具** | | | | | |
| **12** | **定制配套家具** | 配套席位椅 | 会议椅（真皮座椅） | 19 | 席 |
| **13** | 配套秘书席位家俱 | 秘书席：长1200mm\*宽600mm\*高800mm。 | 1 | 项 |
| **14** | 配套委员席位家具 | 会议桌按照委员终端，升降屏幕，会议桌牌尺寸进行定做。 | 1 | 项 |

**三、项目团队要求**

1、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组人员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2、投标人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学历、相应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更换建设单位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2、中标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3、中标单位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4、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5、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单位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满足服务要求的需扣除考核服务费，考核服务费上限金额（以下称：考核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5%。考核分安全和服务两部分进行，原则上关于安全部分不超过考核服务费的40%，服务部分不超过考核服务费的60%。

安全部分：

1）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考核服务费的20%。

2）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10%。

3）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5%。

每次通报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当年服务期内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安全部分考核服务费，总计考核服务费的40%。

服务部分：

1）同类故障重复出现，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5%。

2）涉及服务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10%。

3）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等，乙方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10%。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将服务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账号、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20%。

服务部分当年服务期内累计扣款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部分考核服务费，总计考核服务费的60%。

##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所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本次项目软件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3.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

4.本项目软硬件运行环境可运行于符合信创要求的标准环境，在芯片、操作系统等各个层面都能满足国产化适配，实现国产化终端业务访问的需求。履约期内，供应商应当完全履行义务，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软件国产化的适应性改版，需提供一切能够保障系统顺利运行的设施设备及人力服务等支持，并确保维保期内无其他任何费用。

5.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涉及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须签署安全服务承诺书。

（3）供应商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供应商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 六、服务期

合同签订60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达到相关安装要求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30天后进行项目终验；本项目终验通过后即进入运维期，运维期服务时间为3年。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运行维护期：维护期间，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3、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到场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培训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等相关培训。

**九、项目结算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预付款；

（2）进度款：

2.1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通过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2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系统试运行并通过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 十、信息、数据成果所有权及保密规定

信息采集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中标供应商对在系统运行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十一、验收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立即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服务标准**

1、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商务技术分70分**

**商务技术分的计算：**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商务技术分，共70分）**

##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对项目的解读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对本项目投标人的整体工作思路及投标方案深度介绍包括项目建设思路、原则、技术要求，内容科学、合理的得6分；投标人对项目的解读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对本项目投标人的整体工作思路及投标方案深度介绍包括项目建设思路、原则、技术要求，内容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解读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对本项目投标人的整体工作思路及投标方案深度介绍包括项目建设思路、原则、技术要求，内容不够科学、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项目理解 |
| 2 | 所投的设备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标书要求。全部满足得20分，带“◆”号指标有不满足的，扣2分；其它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20 | 客观分 | 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 |
| 3 |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好，与招标人的定位、管理需求等契合程度好的得6分；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好，与招标人的定位、管理需求等契合程度较好的得3分；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差，与招标人的定位、管理需求等契合程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吻合度 |
| 4 |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具备数据库相关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 5 | 团队成员能力评价：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中有1人具有本科学历的得0.5分，最多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团队成员能力评价 |
| 6 | 项目团队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对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合理可行得3分；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对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  人员配备一般，对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一般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辅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情况 |
| 7 | 本项目系统软件须与省高院办案办公平台对接，实现一键登录，投标人需提供对接承诺函，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产品衔接 |
| 8 |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包括①日常巡检、②平台维护、③运行环境维护、④特殊时期巡检等，每项内容完整、可行得1分；每项内容稍有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维护服务方案 |
| 9 |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投标人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投标人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应急原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应急响应方案 |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内容相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差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培训计划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机构组织、人员、车辆配置等情况，内容完整，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能提供较为快速的售后服务的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2 |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3、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4、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1分，共 5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 13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能体现与评审因素有关的项目信息）** | 3 | 客观分 | 同类业绩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临平法院无纸化数字审委会应用系统（招标编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任何原因致使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承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与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做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按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未能如期按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损失、甲方为此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提供未联合体投标情况说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9）附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产品清单（根据采购需求清单明细提供项目服务建设清单）。含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详细列明所投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下附：报价各模块报价明细清单；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重大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注：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标的名称） ，部分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